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於香港境外建立、管理及開展，並將繼續以香港境外為基地，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蘇州。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並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對其而言，與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業務經營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將對我們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出於上述原因，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未且不擬於可預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寧先生及鄭彩霞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其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為促進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若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通過一切必要方式聯絡董事；
- (iii) 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香港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

豁 免

項下持續義務的專業建議，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其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授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自[編纂]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程建川先生（「程先生」）及鄭彩霞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程先生及鄭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僱員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選程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程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至15段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是(i)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程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

豁 免

倘於三年期間，鄭女士不再向程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豁免將實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程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程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鄭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以使其確認程先生在鄭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